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處理要點

88 學年度本校第 20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

110 年 2 月 1 日配合合校修正

一、為配合台北市政府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清理費隨袋徵收，特制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處理要點」，以達成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之政策目標。

二、垃圾分類：

(一)一般垃圾：資源垃圾以外，如複寫紙、蠟紙、塑膠光面之廣告宣傳用紙、塑膠包覆之封面及外封套、無污染性廢棄物、使用過的衛生紙等。

(二)資源垃圾：(依臺北市環保局公告分為六類)

1.一般類：鐵罐、鋁罐、玻璃瓶罐、寶特瓶、塑膠瓶、鋁箔包、電池、小家電、燈管類等。

2.紙類：報紙、書籍、雜誌、紙杯、包裝紙盒及不含油漬廢紙等。

3.舊衣類(請自行送資源回收車或校外合法設置舊衣回收筒)。

4.保麗龍：清理乾淨之保麗龍便當盒、泡麵盒及防震保麗龍緩衝材等。

5.塑膠袋：清理乾淨之各類材質塑膠袋。

6.廚餘(目前請以一般垃圾處理，俟有回收措施後配合辦理)。

(三)物品報廢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定辦理，碳粉匣交保管組回收處理；職務宿舍區家具、電器、樹枝等大型廢棄物，請依環保局規定與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，免費清運。

(四)本校區校園汽機車違規停車經告發逾 7 日仍未移置或無停車證之汽機車與腳踏車停放同位置逾 1 個月未移動，經公告拖吊集中保管逾 2 個月無人認領者，視為廢棄車輛，以資源垃圾變賣處理。

三、垃圾處理：

(一)一般垃圾：使用專用垃圾袋並儘量壓縮體積。

(二)資源垃圾：請置於回收專用容器內(免用專用垃圾袋)，紙類請以繩索捆綁牢固，金屬罐類請先壓扁，保麗龍及塑膠袋應先洗淨，碎玻璃請向保管組索取專用紙箱。

(三)各樓層資源垃圾回收點及室外垃圾集中場資源回收筒由總務處提供。

(四)各回收點之垃圾由該處服務工友或外包清潔人員負責搬運至垃圾集

中場並分類放置。

四、各單位配合方式：

(一)各單位或樓層選擇適當位置放置資源回收筒，全校師生同仁應配合資源垃圾分類，自行依分類投入回收筒。

(二)一般垃圾不得丟入資源垃圾回收筒。

(三)各單位購置儀器、試劑等包裝箱及試劑容器於採購契約明訂應由供貨廠商回收(廠商未處理者，由購置單位支付處理費用)。

(四)營繕工程垃圾於工程契約明訂應由施工廠商負責清運。

(五)餐廳、福利社等賣場應自備專用垃圾袋並實施資源垃圾分類。

五、總務處限量供應各單位專用垃圾袋，不足數由各單位自付(辦法另訂)。

六、本校校區各垃圾集中場周圍將圈圍上鎖，限特定工友或專人進出，避免非專用垃圾袋或未分類之垃圾投入，遭環保單位罰鍰。

七、職務宿舍住戶請自行購置專用垃圾袋使用，總務處配合提供資源回收筒，請各住戶配合學校規定清運至特定垃圾集中場。

八、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執行成效績優單位，陳請校方予獎勵表揚；資源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執行不力之單位，將予公告要求改善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區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